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當局建議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正案草擬本載於附件 A，而《條例草案》的標明文本則載於附件 B，以供委員參考。

“食物”的定義不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規管的“物品或物質”

2.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一些傳統中草藥既可用作湯料或小食，亦可作藥物用途，在規管方面或會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條例草案》現時有關“食物”的定義，食物並不包括“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而“藥物”的定義則包括“供人內服或外用的任何藥物、中藥材或中成藥”。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的提問時¹，已表明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對於不屬於第 549 章所指的中藥或第 138 章所指西藥的食品，均與一般食品一樣，受第 132 章規管。為了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表明這項政策原意，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有關“食物”的定義，把食物並不包括“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修訂為不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4. 為求一致，我們還會藉着修訂《條例草案》第 64(2)條，建議對第 132 章中有關“食物”的定義作出相同的修訂。

刪除草案第 2 條中有關“藥物”的定義

5. “食物”一詞的定義作出上述擬議修訂後，草案第 2 條中有關“藥物”的定義便不再需要，可予刪除。在這方面，第 132 章無須作出相應修訂，因為第 132 章載有關於規管“藥物”的其他條文。

¹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2/04/P200902040180.htm>

草案第 3 條有關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6.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對《條例草案》的推定擬作出的約制，即草案第 3(3)條所規定的，為求一致，我們認為相同的約制應適用於第 132 章的相應推定。為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7 條，以在第 132 章第 67 條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為繁殖或培育成長的目的而在圈養狀態下的活水產，須推定為並非擬出售供人食用，或擬供作製造產品以供出售供人食用。

對中文用語的修訂

7.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黃毓民議員提交一份文件，建議對《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作出若干修訂。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要求政府研究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第 54(1)條中“粗言穢語”一詞，使其更切合英文文本中“abusive language”一詞的意思。我們對有關黃毓民議員建議的修訂和委員就《條例草案》第 54(1)條中“abusive language”的中文用語的意見的回應載於附件 C。

8. 根據法案委員會在以往會議的討論和我們載於附件 C 的回應，我們就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總結，把《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修訂如下：

(i) 草案第 2(1)條中有關“飲品”的定義

把

“飲品” (*drink*) 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 —

改為

“飲品” (*drink*) 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ii) 修訂草案第 64(1)(a)條，以便對第 132 章中有關“飲品”的定義作出上述第(i)項的相應修訂

把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屬於”而代以“不屬”；

改為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包括不屬於下列類別的水”而代以“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iii) 草案第 2(1)條中有關“批發”的定義

把

“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在其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為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為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而取得該食物；

改為

“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是在該人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是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

(iv) 草案第 3(1)條

把

本條例並不就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適用。

改為

本條例就任何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並不適用。

(v) 草案第 3(3)條

把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並不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適用。

改為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適用。

(v) 草案第 30(2)(b)條

把

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險的不良後果，

改為

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

(vi) 草案第 54(1)條

把

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

改為

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

(vii) 加入一條新條文，以便對第 132 章第 139 條作出上述第(vi)項的
相應修訂

第 139 條現予修訂廢除“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
代以“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對政府將動議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草案條文</u>	<u>建議的修訂</u>	
2	(a)	<p>在“食物”定義的(h)段，把</p> <p>“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p> <p>改為</p> <p>“《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p>
	(b)	<p>刪除“藥物”的定義</p>
	(c)	<p>在“飲品”的中文定義，把</p> <p>“飲品”(drink)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 —</p> <p>改為</p> <p>“飲品”(drink)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p>
	(d)	<p>在“批發”的中文定義，把</p> <p>“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在其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為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為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而取得該食物；</p> <p>改為</p> <p>“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是在該人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是安排向第三</p>

		者供應該食物；
3(1)		<p>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把</p> <p>“本條例並不就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適用。”</p> <p>改為</p> <p>“本條例就任何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並不適用。”</p>
3(3)		<p>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把</p> <p>“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並不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適用。”</p> <p>改為</p> <p>“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適用。”</p>
30(2)(b)		<p>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把</p> <p>“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險的不良後果，”</p> <p>改為</p> <p>“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p>
54(1)		<p>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把</p> <p>“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p> <p>改為</p> <p>“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p>

64(1)(a)	<p>把</p> <p>“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屬於”而代以“不屬”；”</p> <p>改為</p> <p>“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包括不屬於下列類別的水””而代以“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p>
64(2)	<p>在“食物”定義的(h)段，把</p> <p>“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p> <p>改為</p> <p>“《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p>
67	<p>加入第(3)款如下 —</p> <p>‘第 67 條現予修訂，加入 —</p> <p>“ (4) 第(1)款的推定並不適用於為繁殖或培育成長的目的而在圈養狀態下的活水產。 ” ’</p>
69A	<p>加入 —</p> <p>‘69A. 修訂第 139 條(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p> <p>第 13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代以“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p>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4
	第 2 部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	
	第 1 分部 — 登記的規定	
4.	食物進口商須登記的規定	5
5.	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	5
6.	署長批予的豁免	6
	第 2 分部 — 登記	
7.	登記申請	6
8.	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	6

9.	登記	7
10.	登記的條件	7
11.	申請登記續期	7
12.	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8
13.	登記續期	8
14.	撤銷登記	9

第 3 分部 — 登記冊

15.	登記冊	10
-----	-----	----

第 4 分部 — 就登記提出的上訴

16.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0
-----	-----------------	----

第 5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17.	更新資料	11
18.	從若干當局取得資料	11
19.	從沒有登記的人取得資料	12
20.	就登記或續期提供虛假資料	12

第 3 部

備存食物紀錄

第 1 分部 — 獲取及捕撈紀錄

21.	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	13
22.	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	13
23.	捕撈本地水產	14

第 2 分部 — 供應紀錄

- | | | |
|-----|--------------|----|
| 24. | 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 | 15 |
| 25. | 零售商的免責辯護 | 16 |

第 3 分部 — 備存紀錄的期間及查閱該等紀錄

- | | | |
|-----|------------|----|
| 26. | 備存紀錄的期間 | 16 |
| 27. | 查閱紀錄 | 17 |
| 28. | 署長可使用及披露紀錄 | 17 |

第 4 分部 — 豁免

- | | | |
|-----|---------|----|
| 29. | 署長批予的豁免 | 17 |
|-----|---------|----|

第 4 部

食物安全命令

- | | | |
|-----|---------------------|----|
| 30. | 食物安全命令 | 18 |
| 31. |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 20 |
| 32. | 違反食物安全命令 | 20 |
| 33. | 就食物安全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 | 20 |
| 34. | 取得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 21 |
| 35. |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 22 |
| 36. | 補償 | 22 |
| 37. |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 23 |
| 38. | 干擾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的罪行 | 24 |

第 5 部

管理及執行

第 1 分部 — 管理

39.	授權公職人員	25
40.	署長作出轉授	25
41.	保密	25
42.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26

第 2 分部 — 實務守則

43.	實務守則	26
44.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27

第 3 分部 — 執行

45.	取得資料的權力	27
46.	進入的一般權力	29
47.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	29
48.	對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的協助	29
49.	在若干情況下逮捕的權力	29
50.	某些財產的處置	30

第 4 分部 — 罪行

51.	法人團體犯罪	30
52.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30
53.	僱員的免責辯護	31
54.	妨礙任何人執行官方職能等	31
55.	針對多於一人進行法律程序	32
56.	提出檢控的時限	32

第 6 部

一般性條文

57.	發出或送達通知的方式	32
58.	附表的修訂	33
59.	規例	33
60.	過渡性條文 — 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前的登記	34
61.	過渡性條文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34
62.	過渡性條文 — 備存紀錄的規定	34
63.	過渡性條文 — 製冰工廠	35

第 7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35
65.	修訂第 56 條(有關食物及藥物衛生的規 例)	36
66.	修訂第 57 條(施行規例時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須當作為食物)	36
67.	修訂第 67 條(推定)	36
68.	廢除第 VA 部(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37
69.	修訂第 124I 條(主管當局可訂明費用)	38
<u>69A.</u>	<u>修訂第 139 條(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u>	<u>38</u>
70.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38
71.	修訂附表 6(根據第 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38
72.	修訂附表 9(罰則)	38

第 2 分部 — 《香港海關條例》

73.	修訂附表 2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38
附表 1	無需根據第 2 部登記的人	38
附表 2	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40
附表 3	費用	43
附表 4	手令表格	44
附表 5	可逮捕的罪行	4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重新制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VA 部；對該條例及另一條例作出相應及有關修訂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食物安全條例》。

(2) 除第 3 部及第 2 部第 1 分部外，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第 3 部及第 2 部第 1 分部於自第 7 條實施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水產” (aquatic product) 指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出口” (export) 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從香港運出，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從香港運出；

“本地水產” (local aquatic product) 指以本地漁船捕撈的水產，不論是在香港水域或任何其他水域捕撈；

“本地漁船” (local fishing vessel) 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D) 所指的、並根據該規例獲發牌照的第 III 類別船隻;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批發” (wholesale) ~~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 該人在其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 為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為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而取得該食物; 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 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 是在該人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 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 或是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

“供應” (supply) 就食物而言, 指 —

- (a) 售賣該食物;
- (b) 要約售賣該食物, 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
- (c) 交換或處置該食物, 並為此收取代價; 或
- (d) 為商業目的, 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食物” (food) 包括 —

- (a) 飲品;
-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 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 或
- (h) ~~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食物分銷商” (food distributor) 指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

“食物分銷業務” (food distribution business)指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

註：亦參看第(2)款。

“食物安全命令” (food safety order)指根據第 30 條作出的、並根據第 30(5)條不時更改的命令；

“食物進口商” (food importer)指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

“食物進口業務” (food importation business)指進口食物的業務，不論進口食物是否該業務的主要活動；

“食物運輸商” (food transport operator)指根據運輸合約運送食物但從未享有該食物的任何產權權益的人；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處所” (premises)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動物” (animal)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進口” (import)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

“登記食物分銷商” (registered food distributor)指根據第 2 部登記為食物分銷商的人；

“登記食物進口商” (registered food importer)指根據第 2 部登記為食物進口商的人；

“無煙煙草產品” (smokeless tobacco product)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飲品” (drink) 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a) 汽水；

(b) 蒸餾水；

(c) 不論是處於天然狀態或有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

(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及擬供人飲用的水；

“署長” (Director)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就本條例的條文而言，指 —

(a) 根據第 39 條就該條文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b) 根據第 39 條概括地就本條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職能” (function)包括責任；

~~“藥物” (drug)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就第(1)款中“食物分銷業務”的定義而言，在斷定某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否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時，只須顧及與供應食物有關的業務活動。

3. 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1) 本條例~~並不~~就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並不適用。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可用作組合或配製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物質，如被發現在配製該食物所在的處所或船隻內，則該等物質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並不~~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適用。

第 2 部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

第 1 分部 — 登記的規定

4. 食物進口商須登記的規定

- (1) 任何人除非根據本部就某食物進口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如屬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是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的人；
 - (b) 有關的人根據第 6 條就有關業務獲豁免，或屬根據該條就有關業務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 (c) 有關食物純粹為出口而進口，而 —
 - (i) 有關食物是航空轉運貨物；或
 - (ii) 在進口至出口的期間，有關食物一直留在將之運載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d) 有關食物純粹在某食物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

5. 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

- (1) 任何人除非根據本部就某食物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如屬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是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的人；
 - (b) 有關的人根據第 6 條就有關業務獲豁免，或屬根據第 6 條就有關業務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或
 - (c) 有關的人根據本部就有關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6. 署長批予的豁免

(1) 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本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

(2) 第(1)款所指的豁免，可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3) 署長可基於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的條件不獲遵從，而撤回該項豁免。

(4)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本部就某類別業務登記的規定。

第 2 分部 — 登記

7. 登記申請

(1) 任何人可根據本部，向署長申請就某業務登記為 —

(a) 食物進口商；或

(b) 食物分銷商。

(2) 就合夥而言，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可代表該合夥申請登記，該登記如獲批予，須述明該人是代表該合夥獲批予該登記的。

(3) 登記的申請 —

(a) 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

(b) 須就有關業務將會(如屬食物進口商)進口或(如屬食物分銷商)以批發方式供應的所有食物，指出附表 2 列明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c) 須載有或附有署長為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d) 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

(4) 署長可拒絕考慮不符合第(3)款的申請。

8. 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

(1) 署長須決定批予或拒絕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

- (2) 如屬以下情況，署長可拒絕申請 —
- (a) 署長信納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重複違反本條例；
 - (b) 申請人在過往已根據本部就有關業務登記，而該登記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遭撤銷；或
 - (c) (如屬代表合夥提出的申請)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任何合夥人代表該合夥根據本部就某業務取得的登記遭撤銷。
- (3) 署長須就其對有關申請的決定，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 (4) 如署長拒絕某申請，上述通知須載有拒絕的原因。

9. 登記

- (1) 如署長批予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署長須在附表 3 指明的登記費用繳付後，將申請人登記。
- (2) 署長須在登記後編配一個登記號碼，並將該號碼告知申請人。
- (3) 有關登記除非在有效期內遭撤銷，否則有效期為 3 年，並可按照本部續期。
- (4) 根據本部辦理的登記不得轉讓。

10. 登記的條件

- (1) 署長可對某人根據本部辦理的登記，施加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 (2) 第(1)款所指的條件，只可在登記時或將登記續期時施加。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登記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1. 申請登記續期

- (1) 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可申請將本部所指的登記續期。

(2) 登記續期的申請 —

(a) 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

(b) 須載有或附有署長為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c) 須 —

(i) 於該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的 4 個月內提出；及

(ii) 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

(3) 署長可拒絕考慮不符合第(2)款的申請。

(4) 如有按照本條提出的申請，但署長未有在有關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在該登記根據第 13 條獲續期或署長向申請人發出署長拒絕該申請的決定的通知之前，該登記繼續有效。

12. 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1) 署長須決定批予或拒絕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續期申請。

(2) 如署長信納在緊接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重複違反本條例，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3) 署長須就其對有關申請的決定，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4) 如署長拒絕某申請，上述通知須載有拒絕的原因。

13. 登記續期

(1) 如署長批予將本部所指的登記續期的申請，署長須在附表 3 指明的續期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登記續期。

(2) 登記的續期 —

(a) 於現行登記有效期屆滿時或續期時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及

(b) 除非在有效期內遭撤銷，否則有效期為 3 年。

(3) 根據本部辦理的登記可獲續期多於一次。

14. 撤銷登記

(1) 署長可應根據本部就某業務登記的人的要求，撤銷該人的登記。

(2) 署長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撤銷某人根據本部就某業務取得的登記 —

(a) 在對上 12 個月期間內，該人就該業務重複違反本條例；

(b) 如該人屬自然人，並已死亡；或

(c) 該業務由法團或合夥經營，而該法團已經清盤，或該合夥已經解散。

(3) 除非署長 —

(a) 向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 —

(i) 署長擬撤銷該人的登記；及

(ii) 撤銷的理由；

(b) 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及

(c) 考慮該人在該限期內作出的任何申述，

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2)(a)款撤銷該人的登記。

(4) 如署長根據第(2)(a)款撤銷某人的登記，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 —

(a) 撤銷的原因；及

(b) 撤銷的生效日期。

(5) 登記的撤銷 —

(a) (如該登記根據第(1)款撤銷)自署長決定的日期起生效；

(b) (如該登記根據第(2)款撤銷)自作出該撤銷登記決定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時生效。

第 3 分部 — 登記冊

15. 登記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登記冊。
- (2) 登記冊須就每一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載有 —
 - (a) 有關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的名稱；
 - (b) 登記號碼；
 - (c) (a)及(b)段提述的資料的任何變更；及
 - (d) 署長認為對實施本條例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該資料的任何變更。
- (3) 登記冊可用署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包括以非文件形式備存，但根據第(2)款記錄的資料須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方可採用非文件形式。
- (4) 為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人是否根據本部登記，署長須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5) 在所有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 —
 - (a) 免費查閱登記冊；及
 - (b) 在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後，取得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第 4 分部 — 就登記提出的上訴

16.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本部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知悉該決定後的 28 天內，針對該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令有關決定暫緩執行。

第 5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17. 更新資料

(1) 如任何人是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而在有關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該人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 30 天內，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2)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第(1)款向署長發出通知；
- (b) 在某通知內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實情地在某通知內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8. 從若干當局取得資料

(1) 署長可要求指明當局，提供該當局就其發出或批予的指明授權而持有的任何指明資料。

(2) 第(1)款所指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

(3) 指明當局須遵從署長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

(4) 在本條中 —

“指明授權” (specified authorization) 指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牌照、許可、准許、登記或註冊；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就指明授權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3 欄與該授權相對之處指明的人；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獲發出或批予某指明授權的人，假若須根據本部登記，便須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的，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

19. 從沒有登記的人取得資料

(1) 署長可要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但沒有根據本部就該業務登記的人，提供該人假若須根據本部登記便須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資料。

(2) 第(1)款所指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

(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 —

(i)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0. 就登記或續期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或就該申請而 —

(a)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文件，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第 3 部

備存食物紀錄

第 1 分部 — 獲取及捕撈紀錄

21. 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

(1)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紀錄以下資料 —

- (a) 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如有關食物是從某人處獲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d) 有關食物的描述。

(2) 有關紀錄須在獲取有關食物後的 72 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

(3) 為施行本條，某人一旦取得食物的管有權或控制權，即屬獲取有關食物。

(4)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9 條獲豁免的人，或屬根據該條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5)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紀錄；
- (b) 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2. 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

(1)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從某地方進口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紀錄以下資料 —

- (a) 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如有關食物是從某人處獲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該地方；
 - (d)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e) 有關食物的描述。
- (2) 有關紀錄須在進口有關食物之時或之前根據本條作出。
- (3) 為施行本條，某人一旦取得食物的管有權或控制權，即屬獲取有關食物。
- (4) 本條不適用於 —
- (a) 根據第 29 條獲豁免的人，或屬根據該條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 (b) 獲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 —
 - (i) 有關食物是航空轉運貨物；或
 - (ii) 在進口至出口的期間，有關食物一直留在將之運載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c) 獲取純粹在某食物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的食物。
- (5)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紀錄；
 - (b) 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 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3. 捕撈本地水產

- (1) 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就該項捕撈記錄以下資料 —
- (a) 該項捕撈的日期或期間；
 - (b) 該等本地水產的常用名稱；

- (c) 該等本地水產的總數量；
 - (d) 該項捕撈的地區。
- (2) 有關紀錄須在有關供應進行之時或之前根據本條作出。
-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9 條獲豁免的人，或屬根據該條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 (4)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紀錄；
 - (b) 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 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第 2 分部 — 供應紀錄

24. 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

- (1)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 (a)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d) 有關食物的描述。
- (2) 有關紀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 72 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
-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9 條獲豁免的人，或屬根據該條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 (4)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紀錄；
 - (b) 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5. 零售商的免責辯護

(1) 就供應食物而被控犯第 24(4)(a)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的通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及

(b) 該人假設該項供應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是合理的。

(2) 在本條中 —

“零售”(retail)指向以並非為批發而取得食物的人供應食物。

第 3 分部 — 備存紀錄的期間及查閱該等紀錄

26. 備存紀錄的期間

(1) 根據本部作出的紀錄(有關活水產的紀錄除外)，須在下表指明的期間予以備存 —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的保質期	紀錄須予備存的期間
3 個月或以下	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食物後 3 個月的期間
多於 3 個月	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食物後 24 個月的期間

(2) 根據本部就活水產作出的紀錄，須在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活水產後 3 個月的期間，予以備存。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1)或(2)款指明的期間備存紀錄，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 在本條中 —

“保質期”(shelf-life)就食物而言，指在該食物的供應商決定的在某特定貯存溫度下，該食物可維持其微生物安全性及感官品質的期限。

27. 查閱紀錄

- (1)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向根據本部須備存紀錄的人提出要求，該人須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 (2)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複製或摘錄上述的人出示的紀錄。
- (3)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要求上述的人提供任何協助，以理解或詮釋該人出示的紀錄，該人須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供該協助。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8. 署長可使用及披露紀錄

- (1) 署長可為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使用根據第27條出示的紀錄，或使用該紀錄所載的任何資料。
- (2) 署長如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需要向公眾披露根據第27條出示的紀錄所載的任何資料，署長可向公眾披露該資料。

第4分部 — 豁免

29. 署長批予的豁免

- (1) 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本部備存紀錄的規定。
- (2) 第(1)款所指的豁免，可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 (3) 署長可基於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的條件不獲遵從，而撤回該項豁免。
- (4)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本部備存紀錄的規定。

第 4 部

食物安全命令

30. 食物安全命令

(1) 署長可作出命令，飭令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 (a)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任何食物；
- (b)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供應任何食物；
- (c) 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
- (d)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指明查封、隔離、銷毀或處置的方式及限期；
- (e)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在該期間內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2) 如署長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 —

- (a) 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
- (b) 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

該命令方可作出。

(3) 在斷定是否有第(2)款所指的合理理由時，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的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 (a) 從有關食物的任何進口商或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 (b)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

- (c) 從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取得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報、警告及諮詢意見)；
- (d)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報告或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
- (e) 有關食物的任何危害的特徵、有關食物的危害的水平、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及一般公眾和易受傷害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f) 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
- (g) 關於上述危害的來源及範圍的資料，尤其是上述危害是否存在於整個生產或供應程序或其任何部分，或局限於某一批食物。

(4) 食物安全命令須指明 —

- (a) 該命令擬約束的人士或人士類別；
- (b)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詳情；
- (c)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該命令的主要因素；
- (d) 禁令或所需行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在該命令下的條件(如有的話)；
- (e) 第(1)(a)、(b)、(c)、(d)或(e)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或限期；及
- (f) 該命令所根據的條文，及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的後果。

(5) 署長可沿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相同方式，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第 31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款更改或撤銷食物安全命令而適用，猶如該條就食物安全命令而適用。

(6) 食物安全命令不是附屬法例。

(7) 在本條中 —

“危害”(hazard)指食物中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生物、化學或物理因素，或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食物狀況；

“政府分析員” (public analyst)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1.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 (1) 食物安全命令須以書面作出，並可致予 —
 - (a) 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
 - (b) 某類別人士；或
 - (c) 所有人。
- (2) 致予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的食物安全命令 —
 - (a) 須送達該人或該等特定人士中的每一人；及
 - (b) 在命令送達某人時即就該人而生效。
- (3) 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食物安全命令 —
 - (a) 須在憲報刊登；及
 - (b) 於該命令指明的時間生效。
- (4) 致予某人的食物安全命令對該人具約束力。

32. 違反食物安全命令

(1) 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 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予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33. 就食物安全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

- (1) 署長可向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或在如此指明的限期內) —
 - (a) 將該人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署長；或

(b) 向署長提供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樣本，以供進行化驗或細菌檢測，或其他檢驗，樣本數量須符合該通知所指明者。

(2) 如有食物樣本遵照第(1)(b)款所指的通知而提供予署長，署長須向看似是合法保管該食物的人，支付該樣本的市價，如有關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則須支付合理價錢。

(3) 獲送達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人 —

(a) 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i)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4. 取得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所管有的資料或文件，可協助署長決定是否須作出、更改或撤銷某項食物安全命令，署長可向該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資料；或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該通知指明的文件，並准許獲授權人員，在該時間及地點，複製該等文件。

(2) 獲送達第(1)款所指通知的人 —

(a) 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i)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出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或

-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5.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 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原先作出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根據第 30(5)條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項更改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如食物安全命令是如第 31(1)(b)或(c)條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而有人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則如《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授權或規定送達任何文件或發出任何通知予受該命令約束的人，該文件或該通知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

- (a) 在憲報刊登；或
- (b)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藉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

(4) 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令有關食物安全命令暫緩執行。

36. 補償

(1) 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可就第(3)款所列種類的損失申請補償，該項補償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

(2) 有關的人須證明以下情況，方有權獲得補償 —

- (a) 署長在作出或更改有關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b) 該人蒙受有關損失。

(3) 第(1)款提述的損失，為屬遵從有關食物安全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或屬根據第 37(1)條就有關食物安全命令行使權力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 —

(a)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而該食物 —

(i) 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

(ii) 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

(iii) 已貶值；

(b) 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4) 可追討的補償款額 —

(a) 就第(3)(a)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緊接有關食物安全命令作出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前的市值；及

(b) 就第(3)(b)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

(5)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a) 的申索數額如不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可向該審裁處提出；或

(b) 不論申索數額為何，均可向區域法院提出。

37.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1) 如獲授權人員覺得，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就任何食物而違反該命令的條款，該人員可 —

(a) 將該等食物的任何部分或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從該人處檢取和移走；

(b) 在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
或

(c) 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的任何部分，或安排將該等食物的任何部分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 署長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第(1)款提述的人追討根據第(1)(a)、(b)或(c)款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猶如該等費用為該人欠署長的債項。

(3) 任何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c)款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食物或安排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食物前，須將一項說明及其他足可識別該等食物的其他詳情記錄在案。

(4) 署長須保管根據第(3)款作出的紀錄，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

(5) 如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法院可命令沒收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 —

(a) 該項定罪所關乎的食物；

(b) 在該人的處所發現的相類食物，或在該罪行發生時或有關食物被檢取時由該人管有的相類食物；

(c) 任何裝載(a)或(b)段提述的食物的包裝。

(6) 根據第(5)款沒收的食物或包裝，均可按署長指明的方式處置。

38. 干擾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出於欺騙另一人的意圖移去、更改或塗掉任何根據第 37(1)(b)條加上的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5 部

管理及執行

第 1 分部 — 管理

39. 授權公職人員

- (1) 為施行本條例，署長可授權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授權 —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 (b) 可就本條例特定條文或概括地就本條例作出。

40. 署長作出轉授

署長可藉書面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轉授予某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

41. 保密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不得將其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知悉或管有的、關於某行業、業務或生產秘密的任何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2) 在下述情況下，公職人員可將第(1)款提述的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

- (a) 根據本條例行使該公職人員的權力或執行其職能；
- (b) 根據第(3)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或
- (c) 該公職人員在作出合理查訊之後覺得是對該等資料的保密有利害關係的所有人，以書面同意如此披露或給予該資料。

(3)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認為在該案件中秉行公義而有此需要，法院可命令披露第(1)款提述的資料。

(4) 任何公職人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公職人員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有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被告人相信自己有合法權限將有關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亦沒有合理因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或
- (b) 被告人既不知道亦沒有合理因由相信所披露或給予的資料是第(1)款提述的資料。

42.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或本意是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能時，無需為該公職人員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2 分部 — 實務守則

43. 實務守則

(1) 署長可發出署長認為對就本條例提供實務指引屬適合的實務守則。

(2) 署長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該守則；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是為本條例甚麼條文而發出該守則的。

(3) 署長可不時修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4) 第(2)款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修訂而適用，一如第(2)款就實務守則的發出而適用一樣。

(5) 署長可隨時撤銷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

(6) 署長如根據第(5)款撤銷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該守則；及
- (b) 指明撤銷的生效日期。

44.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1) 不得僅因某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該人。

(2) 然而，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 (a) 在該程序中，該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3) 在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覺得屬第 43 條所指公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須視為該公告的標的。

(4)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legal proceedings) 包括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法院”(court)指 —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法院；
- (b) 裁判官；或
- (c)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43 條發出、並根據第 43(3)條不時修訂的實務守則。

第 3 分部 — 執行

45. 取得資料的權力

(1) 如署長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違反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持有關乎該項違反的資料或文件，

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上述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 —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供屬該通知指明的種類的資料；或

-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該人管有或掌控的、屬該通知指明的種類的文件。

(3) 在不限制第(2)款的原則下，該款所指的通知可指明的資料或文件的種類包括 —

- (a) 顯示某人是否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資料或文件；

- (b) 關乎食物的任何交易的資料或文件；

- (c) 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或文件 —

- (i) 第 2 部所指的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所載或規定須載有的任何資料；

- (ii) 有關申請所附有或規定須附有的任何文件；或

- (iii) 就該申請而提供或規定須就該申請而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 (4) 獲送達第(2)款所指的通知的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行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 (i)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出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或

-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6. 進入的一般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為以下目的，在有關業務經營時的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作該業務用途的處所或船隻 —

- (a) 執行本條例；或
- (b) 獲授權人員或署長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

(2) 在進入有關處所或船隻後，獲授權人員須應要求而出示該人員根據第 39 條獲書面授權的證據。

47.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

(1) 裁判官如按經宣誓而作的書面告發，信納以下事項，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某獲授權人員為第 46(1)條提述的目的，進入該條提述的任何處所或船隻，並在有需要時強行進入 —

- (a) 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要求遭拒絕或預料會遭拒絕；及
- (b) 為第 46(1)條提述的目的，進入該處所或船隻是有合理理由的。

(2) 手令須符合附表 4 指明的格式。

(3) 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處所或船隻的目的達到為止。

48. 對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的協助

根據第 46 或 47 條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可由該人員認為必要的任何人陪同。

49. 在若干情況下逮捕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逮捕該人。

(2) 如某人強行反抗逮捕或企圖規避逮捕，獲授權人員可用一切所需的合理手段作出逮捕。

(3)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逮捕任何人，該人員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該人。

50. 某些財產的處置

(1)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取得任何財產的管有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適用，猶如 —

- (a) 署長或該人員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及
- (b) 該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落入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2) 如本條例另一條文訂明有關財產的處置方式，則第(1)款並不適用。

第 4 分部 — 罪行

51. 法人團體犯罪

(1) 如任何法人團體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2) 在本條中 —

“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 (a)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人員；
- (b) 其用意是以(a)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 (c) (如該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52.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

(2)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另一人亦是該代理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

(3) 凡有法律程序就第 4、5、21(5)(a)、22(5)(a)、23(4)(a)、24(4)(a)、26(3)或 32(1)條所訂罪行，就某人的僱員或代理人被指稱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作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在該法律程序中，除非該人確立第(4)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人可被裁定犯該罪行，和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4) 如有法律程序憑藉第(3)款針對某人而提起，而該人證明本身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有以下情況，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
- (b) 有關的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或有關的代理人在其獲授權期間，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

53. 僱員的免責辯護

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僱員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僱員是在其受僱期間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而且是按其僱主在其受僱期間向其發出的指示，而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及
- (b) 在有關時間，該僱員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

54. 妨礙任何人執行官方職能等

(1) 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辱罵該人，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有關行為根據本條例另一條文構成罪行，則第(1)款並不適用。

55. 針對多於一人進行法律程序

(1) 如可根據本條例針對多於一人就其共同作為或失責進行法律程序，則可只對其中一人或某些人而不對其他的人提出起訴。

(2) 如某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送達的通知沒有獲遵從，並因此而構成罪行，則如亦有向多於一人就相同事宜送達相類的通知 —

(a) 則可只對其中一人或某些人而不對其他的人提出起訴；及

(b) 如有多於一人被起訴，法院可將該等被起訴的人作共犯處理。

56. 提出檢控的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可在署長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第 6 部

一般性條文

57. 發出或送達通知的方式

署長可藉以下方式，根據本條例向某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將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某人 —

(a) 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交付予該人；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或

(c) 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留予該地點的任何成年佔用人，或張貼於該地點的一個顯眼處。

58. 附表的修訂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3 或 4。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59. 規例

- (1)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 (a) 就為貫徹施行本條例的目的及條文而需要的事宜，作出規定；
 - (b) 禁止、限制或規管某指明類別的食物的進口；及
 - (c)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和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b) 被限定僅於該等規例訂明的情況下適用；
 - (c) 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指明格式；及
 - (d) 就違反該等規例訂定罪行，犯該罪行者可處罰款或監禁，或可處罰款及監禁。
- (3) 就罪行可訂定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6 級罰款，最高監禁刑期為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訂定罰款不超過\$1,500。
-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賦權衛生主任 —
 - (i) 准許在符合該衛生主任指明的條件下，進口指明類別的食物；
 - (ii) 要求呈交或提供指明類別的進口食物，以供衛生督察檢查；

(iii) 就指明類別的進口食物施加該衛生主任覺得適宜的條件或發出該主任覺得適宜的指示，以確保該等食物狀況良好、合乎衛生或適宜供人食用；及

(b) 禁止違反(a)段提述的條件、要求或指示的情況。

(5) 在本條中 —

“衛生主任” (health officer)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衛生督察” (health inspector)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0. 過渡性條文 — 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前的登記

儘管第 9(3) 條另有規定，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日期前，某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根據該部登記，除非該登記在有效期內遭撤銷，否則該登記於該日期後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61. 過渡性條文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如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在緊接本條例第 68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命令繼續按照其條款而有效，猶如該命令是食物安全命令，並可據此更改或撤銷。

62. 過渡性條文 — 備存紀錄的規定

(1) 第 21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的食物。

(2) 第 22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口的食物，不論該食物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取的。

(3) 第 23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供應的本地水產，不論該本地水產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捕撈的。

(4) 第 24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以批發方式供應的食物。

63. 過渡性條文 — 製冰工廠

在由第 64(2)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任何人不得僅因並非根據及按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批出的牌照，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製造或配製冰的業務，而屬犯該規例第 35 條就違反該規例第 31(1)條所訂的罪行。

第 7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飲品”的定義中 —

(a)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屬於不包括不屬於下列類別的水”而代以“不屬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c)段而代以 —

“(c) 不論是處於天然狀態或有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

(c) 廢除(d)段而代以 —

“(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及擬供人飲用的水；”。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食物”的定義而代以 —

““食物”(food)包括 —

(a) 飲品；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 (h) 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水產”(aquatic product)指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65. 修訂第 56 條(有關食物及藥物衛生的規例)

第 56(1)(b)條現予修訂，廢除“及任何冰塊”。

66. 修訂第 57 條(施行規例時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須當作為食物)

(1) 第 5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活的爬蟲及活魚”而代以“及活的爬蟲”。

(2) 第 5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活的爬蟲及活魚”而代以“及活的爬蟲”。

67. 修訂第 67 條(推定)

(1) 第 67(1)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該等物品或藥物均須推定為已經出售或曾擬出售或擬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

何情況而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等物品或藥物均須推定為已經出售或曾擬出售或擬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b)段中，廢除“該等物品或藥物均須推定為擬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擬供作製造產品以供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等物品或藥物均須推定為擬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擬供作製造產品以供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c)段中，廢除“該等物質均須推定為擬作上述用途，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等物質均須推定為擬作上述用途”。

(2) 第 67(2)條現予修訂，廢除“憑包裝上或附於包裝上的陳述看似曾輸入、製造或配製該等食物或藥物或曾將其放入包裝內的人，均須當作曾將該等食物或藥物輸入、製造、配製或包裝，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憑包裝上或附於包裝上的陳述看似曾輸入、製造或配製該等食物或藥物或曾將其放入包裝內的人，均須當作曾將該等食物或藥物輸入、製造、配製或包裝”。

(3) 第 6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第(1)款的推定並不適用於為繁殖或培育成長的目的而在圈養狀態下的活水產。”

68. 廢除第 VA 部(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第 VA 部現予廢除。

69. 修訂第 124I 條(主管當局可訂明費用)

(1) 第 124I(1)(e) 條現予修訂，廢除“、活的爬蟲及活魚”而代以“及活的爬蟲”。

(2) 第 124I(1)(e)(ii)(B) 條現予廢除。

69A. 修訂第 139 條(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

第 13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代以“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

70.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關於第 78B、78E、78F、78G、78H、78I 及 78K 條的記項。

71. 修訂附表 6(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關於第 78D、78E、78F 及 78I 條的記項。

72. 修訂附表 9(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廢除關於第 78D(1)、78E(3)、78F(2) 及 78I(3) 條的記項。

第 2 分部 — 《香港海關條例》**73. 修訂附表 2(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食物安全條例》(2010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4、5、18
及 58 條]

無需根據第 2 部登記的人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授權	當局	無需根據第2部 登記的人
1.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X)第30條批出的准許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准許的持有人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X)第IV部批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3.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C)第III部批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4.	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I)第II部發給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5.	根據《奶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Q)第III部批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6.	根據《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X)批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7.	根據《屠房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U)第II部發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8.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A)第13條註冊為儲備商品的貯存商	工業貿易署署長	註冊貯存商
9.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8條批出的牌照或第14條批出的許可證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持牌人或持證人

- | | | | |
|-----|--|-------|--|
| 10.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D)就該規例所指的第III類別船隻發出的牌照 | 海事處處長 | 有關船隻的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D)所指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 |
|-----|--|-------|--|

附表 2

[第 7 及 58 條]

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主要食物類別	食物分類
1.	穀類及穀物製品(烘焙食品及小食食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穀類、大米、小麥 (b) 麵食製品、麵條 (c) 麵粉、澱粉、麵粉代用品 (d) 早餐穀類食品及其他穀類製品
2.	水果及蔬菜(小食食品、果汁或蔬菜汁及中草藥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水果 (b) 水果製品 (c) 蔬菜, 包括菇、真菌及海藻 (d) 蔬菜製品, 包括菇、真菌及海藻製品 (e) 果仁及種子 (f) 果仁及種子製品

- (g) 豆
 - (h) 豆製品
 - (a) 刺身
 - (b) 壽司
 - (c) 即食生蠔
- 3. 刺身、壽司及即食生蠔
- 4. 水產(小食食品、刺身及即食生蠔除外)
 - (a) 野生珊瑚魚(活生及未經處理)
 - (b) 其他海魚(活生及未經處理)
 - (c) 淡水魚(活生及未經處理)
 - (d) 甲殼類動物、軟體類動物(活生及未經處理)
 - (e) 河豚(經處理及未經處理)
 - (f) 其他可食用的水產(活生及未經處理)
 - (g) 乾海味
 - (h) 其他經處理水產
- 5. 肉及肉製品(小食食品及刺身除外)
 - (a) 冷藏、冷凍及新鮮野味(未經處理)
 - (b) 冷藏、冷凍及新鮮肉(未經處理)
 - (c) 冷藏、冷凍及新鮮禽畜(未經處理)
 - (d) 經處理野味製品
 - (e) 經處理肉製品
 - (f) 經處理禽畜製品
- 6. 蛋及蛋製品
 - (a) 雞蛋

- (b) 鴨蛋、鵝蛋、鵪鶉蛋及其他禽蛋
 - (c) 蛋製品
- 7. 奶及乳製品(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除外)
 - (a) 奶及奶類飲品
 - (b) 忌廉、乳酪、牛油
 - (c) 煉奶、淡奶、植脂奶製品
 - (d) 奶粉
 - (e) 其他乳製品
- 8. 冰凍甜點
 - 雪糕、雪條、冷凍酸乳酪及其他
- 9. 脂肪及油
 - (a) 動物脂肪及油、植物油脂及油、其他脂肪或油脂及油
 - (b) 沙律醬
- 10. 飲料(奶及乳製品除外)
 - (a) 汽水及其他碳酸飲品
 - (b) 新鮮果汁及蔬菜汁、果汁及蔬菜汁飲品
 - (c) 咖啡豆、茶葉、沖劑飲品
 - (d) 樽裝水及食用冰
 - (e) 其他不含酒精飲料
 - (f) 啤酒及麥酒
 - (g) 其他酒精飲料
- 11. 糖及糖類製品
 - (a) 糖、糖霜、食物面層配料、甜品醬汁
 - (b) 甜味劑
 - (c) 蜂蜜、糖蜜、糖漿
 - (d) 果醬、果凍

		(e)	糖果、朱古力、香口膠
12.	點心、中式糕點、混合食品、甜品、烘焙食品及小食食品(糖果、朱古力及香口膠除外)	(a)	點心、中式糕點
		(b)	混合食品
		(c)	甜品、烘焙食品
		(d)	小食食品(河豚製品)
		(e)	小食食品(其他)
13.	鹽、佐料及醬料、香草及香料	(a)	醋、肉汁、調味醬汁，包括豉油、蠔油
		(b)	鹽、佐料
		(c)	香草及香料
14.	中草藥及其製品	(a)	中草藥
		(b)	中草藥製品
15.	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及嬰兒食品	(a)	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飲用)
		(b)	其他嬰兒食品
16.	雜項		雜項

附表 3

[第 9、13、
15 及 58 條]

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說明	費用
1.	9(1)	根據第 2 部登記的費用	\$195
2.	13(1)	根據第 2 部登記續期的費用	\$18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說明	第 4 欄 費用
3.	15(5)(b)	取得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副本的費用	每頁\$1(於紙張的兩面複印作兩頁計)

附表 4

[第 47 及 58 條]

手令表格

《食物安全條例》

(2010 年第 號)

(第 47(2)條)

進入[處所/船隻*]手令

本人[填上裁判官的姓名]現職裁判官，鑑於[填上申請人的姓名]向本人提出申請，要求授權[他/她*]進入[填上處所或船隻的說明]，又鑑於本人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進入該[處所/船隻*]是有合理理由的，並信納[填上發出手令的理由]。

因此，現授權[填上申請人的姓名]進入[該處所/該船隻*]，並可帶同[他/她*]所需的助理人員，而在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該處所/該船隻*]，以在[該處所/該船隻*]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執行其職務。

日期：

(簽署).....
裁判官

*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5

[第 49 及 58 條]

可逮捕的罪行

第 4 條

第 5 條

第 54 條

根據第 5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以及重新制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2 章”）第 VA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及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除第 3 部及第 2 部第 1 分部外，條例草案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第 3 部（備存紀錄的規定）及第 2 部第 1 分部（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於草案第 7 條（登記申請）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生效。

3. 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中使用的若干詞語。其中若干詞語的定義是參照第 132 章所載的定義。

4. 草案第 3 條述明本條例並不就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適用，及就斷定食物是否擬供人食用訂立推定。

5. 第 2 部就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4 條規定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進口業務指將食物進口香港的業務。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規定即

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有關登記的規定有若干例外：持有附表 1 指明的與食物相關的牌照或其他授權的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草案第 6 條豁免的人，經營將食物經香港轉運的業務的人，以及食物運輸商。

7. 草案第 5 條規定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食物分銷業務指某業務其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有關登記的規定有若干例外：持有附表 1 指明的與食物相關的牌照或其他授權的人，獲署長根據草案第 6 條豁免的人，以及登記為食物進口商的人。因此，如某食物分銷業務亦進口食物，經營該業務的人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而非食物分銷商。

8. 草案第 6 條賦權署長豁免某特定的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規定。

9. 草案第 7 條訂定任何人可申請登記，並列明申請的規定。

10. 草案第 8 條就署長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作出規定，並列明拒絕的理由。如署長信納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重複違反本條例，或申請人先前的登記在過去 12 個月內遭撤銷，則可拒絕申請。署長須通知申請人該申請的結果，如申請遭拒絕，須給予原因。

11. 草案第 9 條就在登記費用繳付後的登記（如署長批予某申請），作出規定。署長須編配一個登記號碼及告知申請人。登記有效期為 3 年，並不得轉讓。附表 3 指明登記費用。

12. 草案第 10 條賦權署長就登記施加條件。有關條件只可在登記時或將登記續期時施加。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條件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13. 草案第 11 條訂定任何人可申請將登記續期，並列明申請的規定。如署長未有在有關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在該登記獲續期或署長發出拒絕該申請的通知之前，該登記繼續有效。

14. 草案第 12 條就署長就登記續期申請作出決定，作出規定，並列明拒絕的理由。如署長信納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重複違反本條例，則續期申請可予拒絕。署長須通知申請人該申請的結果，如申請遭拒絕，須給予原因。
15. 草案第 13 條就在續期費用繳付後的登記續期(如署長批予某續期申請)，作出規定。續期有效期為 3 年，而登記可獲續期多於一次。附表 3 指明續期費用。
16. 草案第 14 條容許署長在若干情況下撤銷登記。登記可應獲登記的人的要求撤銷。如署長信納獲登記的人在過去 12 月內重複違反本條例或已死亡，或(如屬法團或合夥)有關法團已經清盤，或有關合夥已經解散，亦可撤銷登記。
17. 草案第 15 條規定署長備存一份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登記冊，並列明該登記冊內須包括的事宜。該條亦就公眾免費查閱登記冊及可在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後取得副本或摘錄，作出規定。
18. 草案第 16 條就針對署長根據第 2 部作出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載有管限有關上訴的條文。
19. 草案第 17 條規定，如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在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該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 30 天內，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發出通知，或在某通知內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某通知內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20. 草案第 18 條賦權署長從其他發牌當局取得關於該等當局發出的牌照、許可或其他授權的若干資料。附表 1 指明該等發牌當局及牌照、許可或其他授權。

21. 草案第 19 條賦權署長要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但沒有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人，提供該人假若須登記便須向署長提供的資料。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該資料，或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22. 草案第 20 條訂立以下罪行：任何人如在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或就該申請而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該罪行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23. 第 3 部規定就獲取及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及捕撈本地水產備存紀錄。該部亦引入稱為“購入和銷出”的模式。

24. 草案第 21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須就該獲取記錄若干資料。有關紀錄須在獲取有關食物(為施行該條文指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管有權或控制權時)後的 72 小時內作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作出該紀錄，或在有關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有關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根據草案第 29 條署長可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作出紀錄的規定。

25. 草案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進口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若干資料。有關紀錄須在進口有關食物之時或之前作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作出該紀錄，或在有關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有關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根據該條須作出紀錄的規定有若干例外：食物運輸商，為轉運該食物而進口該食物的人，以及獲署長根據草案第 29 條豁免的人，或屬獲署長根據該條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26. 草案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以及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本地水產，須就該捕撈記錄若干資料。有關紀錄須在有關供應進行之時或之前作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作出該紀錄，或在有關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有關紀錄中包括失實的

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根據草案第 29 條署長可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作出紀錄的規定。

27. 草案第 24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若干資料。有關紀錄須在有關供應作出後的 72 小時內作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作出該紀錄，或在有關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有關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根據草案第 29 條署長可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作出紀錄的規定。

28. 草案第 25 條訂定沒有根據草案第 24 條作出紀錄的罪行的免責辯護：如有關的人證明其通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及該人假設該項供應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9. 草案第 26 條列明根據草案第 21、22、23 或 24 條作出的紀錄的規定備存期間。除活水產外，規定備存期間視乎該食物的保質期。保質期為 3 個月或以下的食物，有關紀錄須在有關獲取、捕撈或供應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予以備存。保質期為多於 3 個月的食物，有關紀錄須在有關獲取、捕撈或供應的日期後的 24 個月內，予以備存。有關活水產的紀錄，須在有關獲取、捕撈或供應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予以備存。

30. 草案第 27 條容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某人出示根據第 3 部須備存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亦可要求該人提供合理協助，使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能理解或詮釋某紀錄。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根據該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31. 草案第 28 條准許署長為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使用根據草案第 27 條出示的紀錄，或使用該紀錄所載的任何資料。署長如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需要向公眾披露任何該等資料，署長亦可向公眾披露該資料。

32. 草案第 29 條賦權署長豁免某特定的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 3 部備存紀錄的規定。

33. 第 4 部就作出及執行食物安全命令，作出規定。該部主要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VA 部，該第 VA 部是由《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9 年第 3 號)加入該條例的。第 132 章第 VA 部的若干條文將會概括地適用，因此該等條文轉移至第 5 部。

34. 草案第 30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B 條。草案第 30 條賦權署長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相等於第 132 章所指的第 78B 條命令)。如為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險的不良後果而屬必要的，署長方可作出食物安全命令。該命令可 —

- (a) 禁止進口任何食物；
- (b) 禁止供應任何食物；
- (c) 指示將任何食物收回；
- (d)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e) 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條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

35. 草案第 31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C 條。草案第 31 條就致予某些特定人士的食物安全命令的送達，及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食物安全命令的刊登，作出規定。

36. 草案第 32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D 條。草案第 32 條訂立違反食物安全命令的罪行，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及監禁 12 個月。第 132 章第 78D(3)條給予僱員的免責辯護在本條例下將會概括地適用，因此該免責辯護條文納入草案第 53 條而非本條內。

37. 草案第 33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E 條。草案第 33 條賦權署長藉通知，要求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將該人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署長，或向署長提供樣本。沒有遵從該通知，或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

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 (\$10,000) 及監禁 3 個月。

38. 草案第 34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F 條。草案第 34 條賦權署長在作出、更改或撤銷某項食物安全命令前，藉通知取得資料或文件的副本。沒有遵從該通知，或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 (\$10,000) 及監禁 3 個月。

39. 草案第 35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G 條。草案第 35 條就針對食物安全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 載有管限有關上訴的條文。

40. 草案第 36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H 條。草案第 36 條就在若干情況下可向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補償，作出規定，以及指明最高可追討的補償款額。

41. 草案第 37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I 條(第 78I(3)條除外，草案第 38 條載有該條條文)。草案第 37 條就屬食物安全命令標的之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如有違反該命令的條款的情況)，作出規定。

42. 草案第 38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I(3)條。草案第 38 條訂立移去、更改或塗掉任何根據草案第 37 條加上食物的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的罪行。該罪行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 (\$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43. 第 5 部載有關乎管理及執行的條文。

44. 草案第 39 條賦權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授權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該等人員可就本條例特定條文或概括地就本條例獲授權。

45. 草案第 40 條賦權署長將職能或權力轉授予某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

46. 草案第 41 條對根據本條例知悉或管有若干資料的公職人員，施加保密的責任。任何該等資料只可在該條列明的情況下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47. 草案第 42 條保障公職人員，使公職人員無需為其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法律責任。但該保障並不影響政府的法律責任。

48. 草案第 43 條賦權署長可發出就本條例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該權力與第 132 章第 78K 條中的權力相似。

49. 草案第 44 條就根據草案第 4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效力，及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作出規定。草案第 44 條與第 132 章第 78L 條的條文相似。

50. 草案第 45 條賦權署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違反某條文的規定，及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持有關乎該項違反的資料或文件，可藉通知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通知，或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出示該人知道屬失實的文件，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或出示失實的文件，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51. 草案第 46 條給予獲授權人員進入任何作業務用途的處所或船隻的權力。該權力可為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而行使。

52. 草案第 47 條賦權裁判官，如信納進入草案第 46(1)條提述的任何處所或船隻的要求遭拒絕(或預料會遭拒絕)，及進入該處所或船隻是有合理理由的，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或船隻。

53. 草案第 48 條准許根據草案第 46 或 47 條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如有必要可由協助人員陪同。

54. 草案第 49 條給予獲授權人員權力，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正犯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該獲授權人員可逮捕該人。

55. 草案第 50 條訂明，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管有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適用於該等財產的處置。第 102 條就法院就該等財產的處置作出命令，作出規定。

56. 草案第 51 條就法人團體在法人團體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犯罪時該人員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在該等情況下，該人員與該法人團體均可予以起訴。

57. 草案第 52 條就僱主及主事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以及就指明罪行對僱主及主事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施加刑事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僱主及主事人有已盡應有的努力的免責辯護。該條以第 132 章第 78J 條為基礎。

58. 草案第 53 條為被控犯罪行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如該僱員的作為是按其僱主發出的指示，及該僱員並非在可影響該作為的崗位，即可作為免責辯護。草案第 53 條以第 132 章第 78D(3)條為基礎，但適用於本條例所訂的所有罪行。

59. 草案第 54 條訂立以下罪行：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草案第 54 條以第 132 章第 139 條為基礎。

60. 草案第 55 條就多於一人的共同作為的法律責任，或有向多於一人就相同事宜送達通知的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草案第 55 條以第 132 章第 141 條為基礎。

61. 草案第 56 條容許就某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署長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展開。若無此規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規定有關法律程序須於罪行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展開。

62. 第 6 部載有一般性條文。

63. 草案第 57 條列明根據本條例署長向某人發出或送達通知的方式。

64. 草案第 58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修訂附表 1、3 或 4，署長修訂附表 2，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5。

65. 草案第 59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定規例。規例可為貫徹施行本條例的目的及條文而需要的事宜而訂定。尤其，規例可為禁止、限制或

規管某指明類別的食物的進口而訂定。規例可訂明罪行，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100,000)或不超過監禁 6 個月的刑罰(或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不超過監禁 6 個月的刑罰)，而就持續的罪行而言，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訂定罰款不超過\$1,500。

66. 草案第 60 條訂明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日期(即准許登記的條文生效日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前，某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根據該分部登記，該登記除非在有效期內遭撤銷，否則該登記於該分部的生效日期後 3 年的期間內有效。如無此條規定，按照草案第 9(3)條，該等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的有效期為登記的日期後的 3 年。

67. 草案第 61 條規定，如根據第 132 章第 VA 部作出的第 78B 條命令在緊接該部在第 4 部重新制定之前有效，則該命令繼續有效。該命令繼續有效，猶如該命令是根據第 4 部作出的食物安全命令一樣。

68. 草案第 62 條澄清草案第 21、22、23 及 24 條中備存紀錄的規定的適用。

69. 草案第 63 條給予製造或配製冰的工廠 6 個月的寬限期，以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1(1)條取得牌照。草案第 64(2)條會作出修訂，將冰包括為食物，因此該等工廠將會成為食物製造廠，而將會需根據該規例取得牌照。

70. 第 7 部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71. 草案第 64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2 條，第 2 條為釋義條文。草案第 64 條對“飲品”的定義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草案第 2 條“飲品”的定義一致。草案第 64 條亦取代“食物”的定義，使其與草案第 2 條“食物”的定義一致。該修訂的效力是為第 132 章的目的，將冰和活水產包括為食物。最後，草案第 64 條加入“水產”的定義，而該定義與草案第 2 條該詞的定義相同。

72. 草案第 65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56(1)(b)條，第 56(1)(b)條賦權就食物及藥物衛生訂定規例。因食物現包括冰(參看上文第 71 段)，該修訂廢除不再需要的對冰塊的提述。

73. 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57 條，第 57 條是為施行根據第 132 章第 55 或 56 條訂立的規例的推定條文。該修訂的效力是刪除對活魚的提述。活魚屬活水產，而活水產現包括在“食物”的定義，因此不再需要第 57 條將活魚當作為食物。
74. 草案第 67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67 條，第 67 條載有就斷定食物是否擬供人食用的若干推定。該修訂的效力，是澄清意欲反駁該推定的人，具有證據方面的舉證責任，而非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這與草案第 3 條相符。
75. 草案第 68 條廢除第 132 章第 VA 部，該部在第 4 部重新制定。
76. 草案第 69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124I 條，第 124I 條賦權訂定訂明費用的規例。該修訂的效力，是刪除對活魚和冰塊的提述。活魚和冰現包括在“食物”的定義，因此不再需要在第 124I 條另外提述活魚和冰。
77. 草案第 70、71 及 72 條修訂第 132 章附表 3、6 及 9，刪除因在第 4 部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VA 部，而廢除的對第 132 章的條次的提述。
78. 草案第 73 條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該附表為施行第 342 章第 17 及 17A 條列明若干條例。該等條次的條文給予海關人員權力，使該等人員可逮捕該人員合理地懷疑已觸犯第 342 章或第 342 章附表 2 列明的條例的任何人。第 342 章第 17B 條賦權該等人員為逮捕的目的進入和搜查處所。該修訂將《食物安全條例》加入該附表內。
79. 附表 1 指明無需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人的類別，及指明署長根據草案第 18 條可向其取得資料的當局。
80. 附表 2 列明需在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申請中指出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81. 附表 3 列明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費用或將登記續期的費用，及取得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費用。
82. 附表 4 列明裁判官根據草案第 47 條可發出的進入處所或船隻的手令的表格。

83. 附表 5 指明若干成文法則，而獲授權人員可根據草案第 49 條拘捕觸犯該等成文法則所訂罪行的人。

委員建議對《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作出的修訂及當局的回應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1(3)	第 3 部及第 2 部第 1 分部於自第 7 條實施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後起實施。	Part 3 and Division 1 of Part 2 come into operation 6 months after the day on which section 7 comes into operation.	易於理解	建議的版本並無指明 6 個月的期間於何時起計，可能會被誤解為在 6 個月的期間屆滿後的 <u>任何時間</u> 開始實施有關條文。 因此，我們認為應保留現有擬本。	不適用。
2(1)	“飲品” (drink) 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	“drink” (飲品) does not include water other than –	委員認為草案第 2(1)條所載有關“飲品”的中文定義使用了雙重否定用語，較難理解。	現時“飲品”的中文定義的用語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有關定義為藍本，務求兩者用語一致，但我們認為可以改善。我們考慮過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的修訂後，建議將有關條文修訂為： “飲品 (drink)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法	“飲品 (drink)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案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改用上述用語。	
2(1)	“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在其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 <u>取得該食物的目的</u> 為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為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而取得該食物；	“wholesale”(批發) means the supply of food to a person who obtains the food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or causing to supply it to a third party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carried on by that person.	易於理解	供應食物或安排供應食物是在有關人士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進行的，建議版本並沒有反映這涵義。 我們認為“批發”(wholesale)的中文定義可作改善，並建議採用以下版本： ‘“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是在該人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是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	‘“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是在該人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是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
3(1)	本條例並不就 <u>適用於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適用</u> 。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food that is not intended for human	“不就……而適用”一句並不符合易於理解的原則，應改為“不適用於……”。	建議認為應把“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一句譯作“不適用於……”。不過，在香港法例中，“不適用於……”的英文通常為“does not apply to”，而“...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的中文則通常為	“本條例就任何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並不適用。”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consumption.		<p>“不就……而適用”或“就……而言，並不適用”。根據法例釋義的推定，不同的字眼須有不同的涵義。使用不同的詞語會被視為表示不同的涵義。因此，我們務求盡可能在同一法例之內及不同法例之間，使用相同的中文字眼對應相同的英文詞句，以免因中文文本的涵義與英文文本的涵義有所不同而可能引起爭議。</p> <p>就草案第 3(1)條而言，我們建議以下的另一版本供委員考慮：</p> <p>“本條例就任何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並不適用。”</p>	
3(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並不就適用於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 <u>生長</u> 的活水產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1) or (2),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propagation or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生長的活水產，如魚苗或蠔苗，原因是	我們同意“被”字可以省略，但不同意“成長”是指“完成生長過程”。中文時常會說“不斷成長”和“成長期間”，因此我們認為“成長”是“growth”的恰當中文用語。 <p>我們已在回應有關草案第 3(1)條的修</p>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而適用。	promotion of growth of live aquatic products in captivity.	<p>這些活水產當時並非擬供人食用。</p> <p>“被培育成長”中的“被”字在中文文法中應該省略。“成長”有完成生長過程之意，不能代表魚苗和蠔苗等幼小動物，與文意不合。“生長”是指持續的發育過程，較合文意，所以“被培育成長”應譯為“培育生長”。此外，“不就……而適用”亦難以理解。</p>	<p>訂建議時，解釋關於“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這詞句的中文用語的使用習慣。不過，我們建議以下的另一版本供委員考慮：</p> <p>“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適用。”</p>	適用。”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23(1)(a)	該項捕撈的日期 或 <u>時期</u> 罾	the date or period of the capture	<p>根據漢語詞典，“期間”指某個時期裏面，例如“開會期間”，甚少用作獨立名詞。“時期”指一段較長的時間(多指具有某種特徵的)，例如“孩提時期”。</p> <p>因此，“period”譯作“時期”會較恰當。</p>	<p>建議認為，應採用“時期”作為草案第 23(1)(a)條中“period”的對應詞。委員建議修訂草案第 23(1)(a)條的理由，是“時期”表示一段具有某種特徵的較長時間。我們同意詞典所解釋的這個詞義，並認為“時期”一詞多與歷史中某段具有某種特徵的時間有關，例如“冰河時期”、“日佔時期”及“文藝復興時期”。</p> <p>根據草案第 23(1)(a)條，食物分銷商必須記錄本地水產的捕撈日期或期間。正如立法會 CB(2)20/10-11(01)號文件所解釋，我們曾與漁民組織進行討論，明白到漁民出海捕魚可能超過一天，故難以指明捕撈漁獲的確實日期。因此，我們准許他們只記錄進行捕撈的期間而非確實日期。“period”的中文對應詞在此文意中必須包含一段時間的意思。</p> <p>此外，正如立法會 CB(2)20/10-11(01)號文件所述，其他法律條文一般採用</p>	不適用。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期間”作為“period”的中文對應詞。因此，我們認為就此而言，“期間”是適當的詞語。	
26(1)	<p>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食物後 3 個月的期間</p> <p>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食物後 24 個月的期間</p>	<p>3 months after the date the food was acquired, captured or supplied</p> <p>24 months after the date the food was acquired, captured or supplied</p>	刪去“的期間”這三字，令文意更清楚易明，亦與英文文本的文意更為一致。	建議版本可能被誤解為“3 個月期間屆滿當天”。舉例來說，“出生後一個月”可以解作嬰兒滿月當天。此外，我們不同意只因為中文文本有“期間”一詞而英文文本沒有“period”一字，兩者便不一致。我們認為現有中文文本恰當，因為所表達的意思與英文文本相同。	不適用。
30(1)	署長可作出命令， 飭令作出 處理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The Director may make an order to do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	“命令”與“飭令”意義重複。“作出……事情”改為“處理……事情”更加通順。	建議版本的意思，是指署長可藉着作出食物安全命令，處理或安排執行(a)至(e)項的工作。不過，食物安全命令事實上是針對一名人士或一個人士類別的(草案第 30(4)(a)條)。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是這些人士，他們須按照	不適用。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p>命令行事。</p> <p>因此，我們認為現有擬本更為恰當。</p>	
30(1)(e)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 <u>某項</u> 活動，或准許在該期間內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Prohibit the carrying on of an activity in relation to any food, or permit the carrying on of any such activity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for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order.	根據《條例草案》的中文原文，若署長頒布此命令，吃飯也要被禁。“某項活動”對應英文文本的“activity”。	建議認為應加入“某項”一詞以對應英文文本中的“an activity”。我們認為無須加入這詞，因為中文並沒有冠詞(article)。因此，我們認為現有擬本較為可取。	不適用。
30(2)(b)	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 <u>造成</u> 危險的不良後果	To mitigate any adverse consequence of a danger to public	根據《條例草案》第 30(2)(a) 條，“danger to public health”	建議版本可能會被錯誤理解為“對公眾衛生造成的危險和不良後果”。我們建議以下另一版本供委員考慮：	“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health.	譯作“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若第 30(2)(b)條跟隨此譯法，可減少誤解。	“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	以緩解。”
30(5)	署長可沿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相同方式，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第 31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 就適用 於根據本款更改或撤銷食物安全命令 而適用 ，猶如該條 就適用 於食物安全命令 而適用 。	The Director may, in the same manner as a food safety order was made, vary or revoke the order, and section 31 applies, with the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of a food safety order under this subsection as it applies in	易於理解	我們已在上文回應有關草案第 3(1)條的修訂建議時，解釋關於“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這詞句的中文用語的使用習慣。因此，我們認為現有擬本恰當。	不適用。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relation to a food safety order.			
54(1)	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a person who wilfully obstructs, resists or uses abusive language to a person who is performing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under an order made or warrant issued under this Ordinance,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研究應否修訂“粗言穢語”一詞，使其更切合英文文本中“abusive language”一詞的意思。委員認為，有關人士可能使用“粗言穢語”，但未必是針對公職人員，因此不算辱罵。委員亦留意到，即使言語間沒有粗言穢語成分，	我們認為中文文本中“對其使用粗言穢語”已反映粗言穢語必須是針對有關公職人員的意思。但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認為“abusive language”一詞的中文用語可予以修訂，使其更切合英文文本，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54(1)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以下修訂： “(1) 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 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for 6 months.	亦可構成辱罵。		
55(1)	如可根據本條例針對多於一人就其共同作為或失責進行法律程序，則可 只 對其中一人或某些人而不對其他的人提出起訴。	If 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 are competent against several persons in respect of their joint act or default, any one or more of them may be proceeded against without proceeding against the others.	刪除“只”字令文意更易理解。	建議認為應在草案第 55(1)條的中文文本中刪除“只”字。我們認為“只”字使條文的涵義更加清晰。草案第 55(1)條就多於一人須為其作為或失責負上共同法律責任的情況訂定條文。一般來說，每名人士均有可能被起訴。不過，草案第 55(1)條的效力，在於政府可以只對其中一人(或其中部分人士)而非每名人士進行法律程序(換言之，不對其他的人進行法律程序)。因此，如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只”字，該條文便會變成“則可對其中一人或某些人而不對其他的人提出起訴”，這樣，只有最先提及的人士會被起訴這一重點便會變得較不明顯。舉例來說，在“只說不做”和“說而不做”兩句中，第一句的語氣較第二句為重。 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擬本是恰當	不適用。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的。	
—	<p>增訂條文，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條例草案》第54(1)條的上述修訂建議。第132章第139條的原文如下：</p> <p>如任何人為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而行事，或為執行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所訂的職責而行事，則另一人如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p>	<p>Any person who wilfully obstructs, resists, or uses abusive language to, any person acting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duties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under any order or warrant made or issued thereunder, shall, in any case for which no other provision is made by this Ordinance, be guilty of an</p>	<p>見第54(1)條的理由</p>	<p>草案第54(1)條是參照第132章第139條的規定而擬定的。考慮到委員對《條例草案》第54(1)條的意見，我們認為第132章第139條應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建議的修訂，另兩者達到一致：</p> <p>“如任何人為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而行事，或為執行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所訂的職責而行事，則另一人如故意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而本條例並無就此訂定其他條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p>	<p>“如任何人為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而行事，或為執行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所訂的職責而行事，則另一人如故意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而本條例並無就此訂定其他條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p>

草案 條文	原文及 委員建議的修訂	英文文本	建議修訂 的理由	當局的回應	修訂本 (如適用者)
	穢語，而本條例並無就此訂定其他條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	offence.			